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

被 告 葉丞哲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原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投小字第153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下午2時23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775元，及分別依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5,7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書記官 洪妍汝

法 官 鄭煜霖

附表一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 (民國)	利率
1	11,990元	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600元	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588元	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8,250元	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24,591元	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11,920元	自112年0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4,106元	自112年0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23,730元	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